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限制消费令

(2018)苏01执1367号

贾跃亭

本院于2018年06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南京德晋投资管理有
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
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
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
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
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
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
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
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
所办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（七
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
产品；（九）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
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因生活
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，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获批
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
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

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